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》、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,我们 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威海市天 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体 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杨海军、丁鸿雁、丁建睿 2023年8月23日